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古茗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od me
Guming Holdings Limited
古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64)

**建議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古茗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博學路618號科創中心A座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持有人(如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umingnc.com)。

本通函所指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5年11月1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古茗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博學路618號科創中心A座5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1月14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Good me
Guming Holdings Limited
古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64)

執行董事：

王雲安先生

(創始人、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戚俠先生(總裁)

阮修迪先生

金雅玉女士

蔡雲江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堃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越先生

鄭曉冬女士

李建波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

蕭山區博學路618號

科創中心

A座5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0室

敬啟者：

**建議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4日有關建議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進一步資料。

2. 建議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4日有關建議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的公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4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擬於2025年12月前根據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來自其附屬公司的留存利潤及於宣派特別股息時計入資本公積的股份溢價，向股東(包括本公司上市後的新股東)宣派及分派金額不少於人民幣20億元的特別股息。

於2025年11月14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決議建議分派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93港元(「特別股息」)。分派特別股息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378,185,860股已發行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特別股息一經宣派及派付，總額將約為2,211,712,849.80港元。特別股息毋須繳納任何預扣稅。經股東批准，特別股息將於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以現金派付予於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後，本公司將自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至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享有特別股息的權利，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收取建議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12月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股東享有特別股息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持有庫存股(包括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庫存股)及概無持有待註銷的購回股份。本公司的庫存股及待註銷的購回股份(如有)將不會收取特別股息。

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財務及現金流量狀況以及整體市況，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擁有充足的財務現金流量，特別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現有及未來經營以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3.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指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且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umingnc.com)。股東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連同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4.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古茗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王雲安先生

2025年11月14日

Good me
Guming Holdings Limited
古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6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古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博學路618號科創中心A座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0.93港元(「特別股息」)；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派付特別股息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進行有關事宜以及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

承董事會命
古茗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王雲安先生

香港，2025年11月14日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大會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各如此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列明。各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有權就彼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至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倘建議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自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至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享有特別股息的權利，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收取建議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12月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股東享有特別股息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
6. 本通告所指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